

塔城地区民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地民字〔2021〕16号

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66号），自治区决定在2021年3月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次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一）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从目前不低于53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56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塔地民字〔2019〕12号）精神，执行标准不变。

（二）分类施保保障水平

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补助水平在

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至 30 元/月。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至 50 元/月。实行分档发放的县（市）执行当地分档发放有关规定。

二、调整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提高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从目前的不低于 85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900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从目前的不低于 8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900 元/月，分散供养从现在的不低于 55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600 元/月。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50 元/月、350 元/月、9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200 元/月、400 元/月、1300 元/月。

（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关于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精神，提高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4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标准。

此次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自治区再次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城乡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也是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举措。各县（市）要按相关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公布当地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要加强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本县（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于2021年7月底前兑现到位。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2日

塔城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